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有關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英文版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按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發表一份公告(「第一份新加坡公告」)，內容有關其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申請延遲舉行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1)條呈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時間(「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延期」)。按海外監管公告進一步披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授予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延期，讓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對於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為重要，為作出澄清及向全體股東作出具透明度的披露，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新加坡公告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延期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向新交所申請豁免

按第一份新加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其於新加坡的持續保薦人，就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B節：凱利板市場規則(「凱利板規則」)第707(1)條，向新交所申請(「豁免申請」)將舉行其二零一七財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延遲兩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期」)。

按第一份新加坡公告所披露，豁免申請的背景及理由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當時正尋求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雙重上市**」)；
- (ii) 就二零一七財年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雙重上市(「**上市批准**」)後，本集團須就雙重上市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亦將須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批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此而言，本公司知悉，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只會在本公司獲得上市批准後才處理有關申請；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向(i) 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其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送交日期須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1日前，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7(1)條，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 (iv) 基於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的理由及背景，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符合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原須於舉行二零一七財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7(1)條，舉行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21日前刊發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報。延期將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符合有關舉行其二零一七財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按第一份新加坡公告所披露，新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表示對豁免申請並無異議，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須即時發表已獲授延期的公告，披露尋求延期的理由；
- (b) 本公司須呈交由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無抵觸任何規管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法例及規例；
- (c)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二零一七財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d) 本公司須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投資者的決定具有重大影響而尚待本公司公佈的資料。

為符合該等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上文第(a)段所要求的第一份新加坡公告，以及向新交所提供上文第(b)及(d)段所要求的書面確認。

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申請

按第一份新加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致函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尋求批准將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公司法第201(1)條呈交其二零一七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時間延遲兩個月。

按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批准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延期。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其二零一七財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全體股東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本公告載有第一份新加坡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與豁免申請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延期有關的所有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佈。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